

河湖健康评价方案编制 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泌阳县 2025 年度河湖健康评价（甜水河、贾楼河、
曹庄河、上曹河、沙河、马谷田河）编制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泌财竞谈采购-2025-170

甲方：泌阳县水利局

乙方：中撰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6年1月5日



河湖健康评价方案编制技术服务合同

甲方：泌阳县水利局（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中撰工程设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并遵循公开、公正、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同意按照以下条款和条件，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泌阳县 2025 年度河湖健康评价（甜水河、贾楼河、曹庄河、上曹河、沙河、马谷田河）编制项目

2. 项目建设地点：泌阳县境内

第二条 委托服务事项

甲方委托乙方编制甜水河、贾楼河、曹庄河、上曹河、沙河、马谷田河共计 6 条河流的河湖健康评价报告，成果质量达到省厅文件要求。

第三条 期限及成果质量要求

1. 期限要求：本合同签订后，乙方在20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报告。

2. 质量要求：乙方所编制的报告必须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标准的要求；依据水利部河长办印发的《河湖健康评价指南（试行）》（第 43 号），选择较为全面的评价指标，构建完整的指标体系，开展河湖健康评价工作，编制河湖健康评价报告。

第四条 甲方的责任和义务

1. 向乙方提供与编制项目报告有关的必要文件、资料。甲方提供相关资料后，作为有经验的受托单位，乙方应及时进行检查，发现甲方提供的资料不符合约定时，应在收到甲方资料后两日内通知甲方提供符合要求的相关资

料；如因乙方未及时进行本项检查工作或未及时通知甲方而导致工作延期的，合同期限不予顺延。

2. 乙方工作人员到甲方现场工作，甲方给予协助。
3. 乙方在报告编制工作中需要甲方配合的，甲方应积极配合，使项目报告编制工作顺利进行。

第五条 乙方的责任和义务

1. 在方案报告编制工作执行过程中，坚持独立、公正、客观、科学的原则，认真执行有关法律法规，对出具的方案报告负相应的法律责任。
2. 乙方提交的方案报告应达到国家及政府主管部门相关的编制要求，且具有科学性、合理性、准确性、专业性及适用性。如果无法通过政府主管部门的审查，乙方应负责无偿修改直至通过审查。
3. 乙方对甲方提供的资料等相关商业秘密负有永久保密的义务，合同履行完毕后，乙方归还甲方提供的全部资料。

第六条 合同金额及支付方式

1. 合同金额：人民币 776600 元，大写：柒拾柒万陆仟陆佰元整。
2. 方案编制完成后，乙方开具同等金额的发票，甲方在收到发票后 10 日内支付全部款项。
3. 乙方提交的发票必须真实、合法、有效。乙方提交虚假发票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采购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甲方下达整改通知后，乙方在规定时间内仍未完成整改，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付费用，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2. 如因财政原因导致的支付延迟，甲方仅承担协助乙方发起支付流程的义务，不承担延迟支付的违约责任。

第八条 其他约定

1. 本项目全部技术成果的所有权、使用权及相关著作权等相关权利归属于甲方。

2. 因本合同产生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本合同一式 陆 份，甲方执 肆 份，乙方执 贰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签订日期 2026 年 1 月 5 日

附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

(只需符合条件的供应商提供, 不符合条件的无须附响应文件中)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泌阳县水利局(单位名称)的泌阳县水利局泌阳县2025年度河湖健康评价(甜水河、贾楼河、曹庄河、上曹河、沙河、马谷田河)编制服务采购项目(项目名称)采购活动,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泌阳县水利局泌阳县2025年度河湖健康评价(甜水河、贾楼河、曹庄河、上曹河、沙河、马谷田河)编制服务采购项目A包(标的名称), 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中撰工程设计有限公司(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67人, 营业收入为474.94万元, 资产总额为1111.41万元, 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 营业收入为/万元, 资产总额为/万元, 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中撰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日期: 2026年01月01日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周礼

